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末期股息（附註1）；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7. 同意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酬金；
8. 省覽及批准選舉譚紅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譚紅斌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2）；
9. 省覽及批准選舉唐宜中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唐宜中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2）；

#### 特別決議案

10. 省覽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非H股外資股之一般授權（附註3）。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7年5月12日

## 附註：

- (1)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2015年：人民幣0元）。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2) 候任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刊發的通函。
- (3)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162,064,000股股份，包括（i）55,000,0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ii）67,000,320股內資股及（iii）40,063,680股非H股外資股。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決議案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1,000,000股H股及/或13,400,064股內資股及/或8,012,736股非H股外資股。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或非H股外資股。
- (4)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6月3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7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7年6月9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 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 2265）方式交回。

(7)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29日上午十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 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